

屏東縣佳義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2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主席：黃善祺校長

紀錄：黃雲湘老師

四、 出席人員：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黃善祺	黃善祺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陳美秀	陳美秀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志偉	林志偉
委員	教務組長	陳淑貞	陳淑貞
委員	訓導組長	李侑軒	李侑軒
委員	輔導組長	何秀珍	何秀珍
委員	一年級導師	許佩秋	許佩秋
委員	二年級導師	蘇秀蓮	蘇秀蓮
委員	二年級導師	黃小茹	黃小茹
委員	三年級導師	潘政義	潘政義
委員	三年級導師	高秀珍	高秀珍
委員	四年級導師	朱忻怡	朱忻怡
委員	四年級導師	柯君儀	柯君儀
委員	五年級導師	歐心喻	歐心喻
委員	五年級導師	項聖倫	項聖倫
委員	六年級導師	卓志昌	卓志昌
委員	特教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	黃雲湘	黃雲湘
委員	特教老師	宋玉釧	宋玉釧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葉曉玲	(請假)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代表	孟美英	(請假)

屏東縣佳義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黃善祺 校長

紀錄：黃雲湘 老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請特教業務承辦人簡述提案討論，並請各位老師就特教相關提案進行審核。

二、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告：

(一)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補助金兩名(六甲-鄭○宸、五甲-李○捷)，一人 2000 元。

(二) 111 學年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四乙-白○弘)，111 年 9 月~111 年 12 月共 14000 元，111 年 2 月~112 年 6 月共 17500 元。

(三)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已執行完畢，部分時數因學生家裡時間無法與治療師配合，故未執行完(剩餘款已繳回)。國小部上下學期核定各六小時(四乙-白○弘，語言治療兩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物理治療兩小時)；幼兒園上學期核定八小時(幼兒園大班-王○恩，語言治療兩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幼兒園中班-包○安，語言治療兩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下學期核定十小時(幼兒園大班-王○恩，語言治療兩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幼兒園大班-黃○硯，職能治療兩小時；幼兒園中班-包○安，語言治療兩小時、職能治療兩小時)。

(四) 110 學年度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且輔導成效績優之普通班教師敘獎案(嘉獎 1 次)，國小部有七位老師(柯君儀、高秀珍、卓志昌、朱忻怡、李侑軒、陳淑貞、歐心喻)、幼兒園四位老師(李秀珍、蔡佩樺、林淑芬、陳謙)。

(五) 111 學年度鑑定安置提報結果，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兩位(鄭○宸，未來將安置於內埔國中資源班；陳○杰，未來將安置於瑪家國中資源班)，重新評估身

份九位(顏○、吳○碩、李○捷、林○謙、孟○軍、高○媛、馬○婷、邱葛○恩、蔣○坤)，疑似生五位(柯○第、池○菲、蔣○華、唐○恩、鄭○育)。

(六)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審查結果，鄭○育酌減一人，顏○酌減兩人，唐○恩、蔣○華、邱○欣不予酌減。

(七)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特教生在普通班轉介前介入知能與需求、教學策略之彙編與分享-新園國小 蕭又菁老師，111 年 11 月 30 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編班及排課需求，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因本校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皆需重新編班(三年級有五位特教生、五年級有九位特教生)，各年級高低組學生程度落差大，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第一點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規定「2.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4.學校編班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安置事宜」，故提供幾種編班方案，說明如下：

1. 四年級升五年級(九位特教生)：

方案一：將低組學生採叢集(群集)編班，係指針對程度相近、需要完全抽離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 1 至 3 人為原則，以方便資源班國語、數學完全抽離之排課，但考量四升五之特生人數眾多(9 人)，故再加入 2 位高組學生，兩班人數才得以保持平衡(如表一)。

方案二：將高、將高、低兩組學生平均分配到兩班，但仍需考量學生程度，資源班國語、數學排課則採「區塊排課」，係指將 2 至 5 個班級之同一科別排同一區段授課為原則，分組教學每組學生 3 至 6 人為原則，即兩班導師的國語課需安排在同一天的同一時段(如表一)。

【表一】

四年級生五年級 編班方案一				四年級生五年級 編班方案二			
班級	組別	學生名單	排課方式	班級	組別	學生名單	排課方式
A 班	低組	蔣○琿(智障) 吳○韋(智障)	抽離	A 班	低組	蔣○琿(智障)	抽離
	高組	高○媛(學障) 邱葛○恩(學障)	外加		高組	高○媛(學障) 邱葛○恩(學障) 孟○軍(學障)	外加
B 班	高組	林○謙(學障) 賴○箴(學障) 孟○軍(學障) 馬○婷(學障)	外加	B 班	低組	吳○韋(智障)	抽離
		高組			林○謙(學障) 賴○箴(學障) 馬○婷(學障)	外加	
叢集(群集)編班，只需綁定兩班導師的外加課時間即可				區塊(群組)排課，需綁定兩班導師的國語課、數學課和外加課時間。			

2. 二年級升三年級(五位特教生)：因學生能力皆較差，未來排課皆採全部抽離，但因為個別學生的狀況也不少，故建議結合叢集(群集)編班和區塊排課，編班方案說明如表二：

【表二】

二年級升三年級 建議編班方案					
班級	學生名單	人數	科目	節數	排課方式
A 班	蔣○華 (智障)	2 人	國語	5 節	完全抽離
	唐○恩 (智障)		數學	4 節	完全抽離
B 班	鄭○育 (智障)	3 人	國語	5 節	完全抽離
	柯○第 (學障) 池○菲 (學障)		數學	4 節	完全抽離

叢集(群集)編班+區塊(群組)排課，需綁定兩班導師的國語課、數學課。

而根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第七條所述，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並設計課程，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排課原則 1.教務（導）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與「排課方法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以及公文【屏府教特字第 11112309200 號】所述，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或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

者，仍宜在該領域或科目之節數內調整。且應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權益為主，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因此 112 學年度資源班外加排課將利用學生班(週)會(升旗)、早自修、導師時間、彈性課程(閱讀課、法定課程...)來安排課程。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編班及排課需求，也贊同提案中建議之編班方案，但因 112 學年度普通班導師尚未確認，故編班方案之選擇將延至編班會議時再作決定。

提案二：審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112 學年度上學期資源班共有 22 位生，包含 18 位舊生，4 位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包含下列五點：

-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舊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於開學前訂定，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已於 6 月底前(6/12-6/21)完成，詳如附件。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2 學年度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提案三：審查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議決。

提案人：黃雲湘

說明：

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112 學年度的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填寫依據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填寫(畢業生無須列入)，資源班兩位老師服務本校國小 22 位特教學生(包含 1 位在家教育)，幼兒園(1 位特教生)則由外校之學

前特教老師服務。

學生障礙程度較低仍可在普通班參與學習的學生，排課方式以外加方式為主，課程內容依學生能力及需求採簡化和減量的調整，課程計畫之領域包含國語、數學。學生障礙程度較重且在普通班參與上很困難的學生，排課方式以完全抽離為主，課程計畫之領域為國語、數學。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每週安排一節課的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生活自理能力較弱之學生，每週安排一節課的特殊需求課程(生活管理)，排課方式皆以外加方式為主。在家教育學生給予每兩週一節課之特殊需求課程，課程計畫之內容為溝通訓練。

其相關表件請參照「檔案 1-封面+自評表+學校基本資料、檔案 2-學習節數一覽表、檔案 3-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畫表、檔案 4-部定課程各年級科目課程計畫、檔案 5-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全數委員通過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特教黃雲湘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陳美秀

校長：

屏東縣立佳義
國民小學校長黃善祺